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9-25	2018-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9-26	2018-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000.00	–	–	–	–	–	–

2、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	1,000.00	2018-09-07	2018-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	1,500.00	2018-09-07	2018-1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500.00	2018-09-07	2018-12-08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0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5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参与人”)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8,500万元,并于2018年6月29日开立证券账户。
-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3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增持金额81,176,877.22元。
-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人之一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21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公司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02,014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3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3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增持金额81,176,877.22元,增持成交均价15.82元/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5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行为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分别为:周志刚、张志刚、王栋、廖结兵、熊建基、石少军、崔海龙、杜学义、唐云、谢小强、张斌。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行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并均已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同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名,代表股份448,100,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8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66名,代表股份213,718,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8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49,840,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7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1名,代表股份198,259,8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061%。

4、公司独立董事赵曜明因在北京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447,119,2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0%;

853,1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

12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12,737,6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9%;

853,1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

12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2、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4,349,6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0%;

1,755,9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1,9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09,968,0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50%;

1,755,9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6%;

1,9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4%;)

3、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01,402,1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8%;

4,371,8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3%;

1,81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07,529,5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0%;

4,371,8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

1,81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01,973,6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6%;

3,513,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

2,10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08,101,0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4%;

3,513,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1%;

2,10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杨振华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和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和解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集成”)与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元”)、天津协安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协安”)以及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投资”)因货款合同纠纷,公司及苏州协鑫集成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法院已立案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方于2018年9月20日前支付原告全部所欠款项,其中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目前,上述江苏协元等相关方未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货款合计人民币13,211.6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拟与江苏协元等相关方就相关债务问题达成和解,由江苏协元等相关方通过协鑫集成认可的方式付清全部欠款(包括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应收其他方债权、现金等)。

二、和解协议

(1)和解方情况

和解方一: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30881621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二十层

4、法定代表人:史向东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5年2月1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史向东持有其95%股权

和解方二:天津协安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L74437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方家庄镇水源路1号方盛商务楼206室

4、法定代表人:史向东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光伏电力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安装、租赁、销售;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和解方三: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9824934XJ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1层

4、法定代表人:杨煜洁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7、营业期限:2014年7月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该公司原先由公司关联方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直未实缴出资到位),2016年完成股权转让,目前无锡中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1%股权。

以上各和解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条款

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丙方: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戊方:天津协安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苏州协鑫集成因货款合同纠纷起诉无锡投资、江苏协元、天津协安至法院,法院出具了具备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明确三方的债务和还款节点。

第一条、应收账款

1、协鑫集成、无锡投资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协鑫集成对无锡投资应收账款为￥26,055,422元。

2、协鑫集成、江苏协元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协鑫集成对江苏协元应收账款为￥41,881,106.20元。

3、协鑫集成、天津协安双方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协鑫集成对天津协安应收账款为￥27,276,886元。

4、苏州协鑫集成、江苏协元双方确认:2018年8月31日,苏州协鑫集成对江苏协元应收账款为￥36,902,617.15元。

5、根据法律文书,协鑫集成和苏州协鑫集成应收无锡投资、天津协安、江苏协元诉讼费合计金额241,890元。

第二条、债务、债权转让

1、苏州协鑫集成将其对江苏协元的应收账款金额￥36,902,617.15元转让给协鑫集成,协鑫集成同意接受,江苏协元无异议;

2、苏州协鑫集成将其应收江苏协元的诉讼费的权利转让给协鑫集成,金额为61,482.75元。

第三条、还款安排

1、江苏协元、天津协安及无锡投资承诺并保证按照以下方式归还所有全款:

(1)无锡投资将协鑫集成通过本次和解所获得的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和分红等)全部用于抵销对协鑫集成的欠款。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将另行签署相关股转文件执行。

(2)除上述抵偿外,无锡投资和天津协安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付清全部欠款。

(3)江苏协元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欠款,其中部分欠款(￥18,309,615.20)以其债权抵偿协鑫集成同等金额的债务,用以抵偿债务的债权如下:

a. 江苏协元对聊城协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合计人民币8,510,000元;

b. 江苏协元对江苏绿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合计人民币9,799,615.20元。

江苏协元将以上债权转让给协鑫集成,应履行法定的债权转让程序并获取到对应债务人的书面确认,否则不得用于抵偿。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条款

1、江苏协元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其用来抵偿协鑫集成欠款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的负担和其债务人可抗辩的理由,相关债权上不存在对协鑫集成行使权利造成任何影响的障碍。

(2)无论何时,如上述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导致协鑫集成受到损失的,则江苏协元需向协鑫集成赔偿损失,如因债权存在瑕疵导致协鑫集成受到损失的,则协鑫集成有权要求江苏协元以电汇方式回购债权并赔偿损失。

尽管有上述安排,造成协鑫集成或目标公司损失的,江苏协元仍应全额赔偿。

本协议自相关方加盖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协鑫集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如适用)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置程序、流程并审批通过(如适用)后生效。

三、资产评估情况

就无锡投资本次拟用于抵偿的电站资产股权价值,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95号)》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2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900万元,评估减值1,021.27万元,减值率53.16%”。

2、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96号)》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99.43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3,600万元,评估增值800.57万元,增值率28.6%”。

四、本次债权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债权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如果本次债权和解能够按照协议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211.60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868.97万元。如果本次债权和解的相关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初步测算,将使公司2018年当期净损益增加约8,799.0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如果本次债权和解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权和解中的拟抵偿资产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591民初7764号、(2018)苏0591民初7765号];

4、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211民初5144号、(2018)苏0211民初5145号];

5、《诉讼和解协议》;

6、《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95号);

7、《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96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郑铁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铁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铁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铁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许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晓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许晓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许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许晓明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邮箱:gclsizqb@gclsi.com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许晓明先生简历

许晓明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75)证券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1)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自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许晓明先生拥有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海外并购等相关资本市场经验,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许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龚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龚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龚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龚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龚明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何振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作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何振峰先生简历

何振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部门副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

何振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振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钟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飞女士辞职后,证券事务代表由公司女士接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钟飞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飞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汪兴祖、汪东敏因工作出差,分别委托汪水琪、汪伟东代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两名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6,248,360股减少至196,150,360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6,248,360元减少到196,150,360元;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而新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详见2018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入伙